



保险业 法制年度报告

BAOXIANYE FAZHI NIANDU BAOGAO

2011

杨华柏◎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阅 览

D922.2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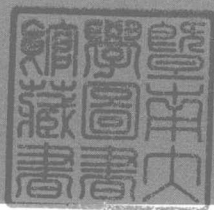
2902

2011

保险业 法制年度报告

BAOXIANYE FAZHI NIANDU BAOGAO

2011



杨华柏◎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11 / 杨华柏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18 - 4009 - 7

I. ①保… II. ①杨… III. ①保险法—研究报告—
中国—2011 IV. ①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5906 号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11
杨华柏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责任编辑 薛 晗 程 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6.5
字数 507 千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09 - 7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98.00 元

编委会成员

主 编：杨华柏

副 主 编：王金铎

执 行 主 编：刘学生 周玉华 李祝用

编委会成员：王金铎 刘学生 李凤英

李祝用 李 砾 杨华柏

周玉华 董 迴 蒋 滨

目 录

第一章 领导讲话	1
第一节 求真务实,改革创新,继续坚定不移推进保险中介有效监管——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全国保险中介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第二节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
第三节 魏迎宁副主席在 2011 年保险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部署会上的讲话	21
第四节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贯彻落实《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视频会上的讲话	25
第二章 2011 年重大保险立法事件导读	31
一、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31
二、保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	32
三、《2011 年财产保险监管工作要点》	33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修订,门槛提高准“设子”	34
五、保险公司开业验收指引颁布:严格市场准入,保险公司开业前不得动用资本金	36
六、保险案查处添手段:可查银行账户	36
七、保监会规范寿险营销员佣金比例管理	37
八、《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颁布,保监会规范保险网销	38
九、保监会再度明确“双线问责”:处罚从“一把手”算起	39
十、保监会设立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准入门槛	40
十一、保监会要求:保险企业应构建完备的信息系统安保体系	41
十二、关于保险业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指导意见	42
十三、保监会:保险集团不得募集次级债	43
十四、保监会严查保险资金涉足民间借贷,要求保险公司上报自查结果	44
十五、次级债计入实际资本额不得超期末净资产 50%	45
第三章 2011 年重大保险案件选编	47
1. 刘子奎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7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金华市金丰家电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50
3. 曾建新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54
4. 李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56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江丽芳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64
6. 重庆某建材有限公司诉重庆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68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与张玉凤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71
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与陈琳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73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与王月梅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77
1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胡凤霞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80
11. 雷某某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83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与项丽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86
13. 付桂珍等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89
1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王玉霞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93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与正阳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96
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新支公司与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00
17. 胡真真诉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04
18. 原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109
19. 中国太平洋人寿南阳中心支公司与王晓兰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18
20. 吴朋英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	

纷上诉案	123
21. 苗改连与中国人寿南阳分公司、中国人寿内乡支公司因人身保险合同 纠纷案	133
22. 张洪伟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 同纠纷案	137
23. 杨东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中国平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40
24. 方玲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中 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正阳营销服务 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43
25. 李静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上诉案	148
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与彭冬翠人身保险合同纠 纷上诉案	156
2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支公司与济源市第六汽车运 输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59
2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中心支公司与付红里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案	163
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公司与李风兰等人身保 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66
3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绍兴县茂盛建材有限公 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71
31. 徐英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 纠纷案	174
32. 付晋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支公司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80
33.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高宏波财产保险合同纠 纷上诉案	184
3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 司与杨展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88
35.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上诉案	194
36. 胡改香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保险合 同纠纷案	199
3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等	

与王峰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02
3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钟代荣等人身保 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15
39. 原审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 同纠纷案	220
40. 张红江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 纷案	224
41. 永州高斯动力焦化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祁 阳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26
4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与张红素人身保险合同纠 纷上诉案	229
4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与张保坤财产保 险合同纠纷案	232
44. 徐建军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 纷上诉案	235
45. 徐建平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 纷案	238
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与刘建会人身 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40
4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与王庆宁等财 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43
4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公司与戴德群等人身保险 合同纠纷上诉案	247
4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中心支公司与李龙玺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50
50. 王宁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人身 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253
第四章 热点问题研究	258
第一节 关于责任保险承保责任范围的若干难点问题探析	258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代为激活电子保单之法律性质	268
第三节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监管的合理性基础与制度设 计	274
第四节 寿险保单强制执行的法律问题研究	283
第五节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制——由《保险公司控股股 东管理办法》的颁布谈起	290

第六节 论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298
第五章 2011 年保险法律法规	305
第一节 部门规章	305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	305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311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313
第二节 规范性文件	316
1. 综合类	316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指导意见	316
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保单质押贷款业务合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19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320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321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开业验收指引》的通知	334
保险公司开业验收指引	334
关于改进服务质量 落实服务承诺有关问题的通知	338
关于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339
关于公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341
2. 财产保险类	361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3 号：次级债和股东增资》的通知	36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3 号：次级债和股东增资	361
关于规范机动车辆保险电销专用产品销售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362
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63
关于进一步完善财产保险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制度的通知	364
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工作的通知	370
关于做好 2011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371
关于做好《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373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1 号：动态偿付能力测试的第三方独立审核》的通知	37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1 号：动态偿付能力测试的第三方独立审核》	375
3. 资金运用类	377
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377

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378
4. 财会类	37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2 号:变额年金、 农业保险、季度报告预测信息	379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80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381
关于印发《2011 年保险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84
2011 年保险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384
关于动态偿付能力测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389
关于启用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的通知	390
5. 中介类	392
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392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392
关于印发《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的 通知	396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396
关于调整保险营销员诚信记录登记事项的通知	399
6. 稽查类	399
关于报送保险业反洗钱工作信息的通知	399
关于明确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01
关于印发《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404
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40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监 督管理机构查询保险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有关 问题的通知	410
第三节 其他法规	412
关于保险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变更有关事宜的复函	412
关于河北保监局推动车险销售服务专业化有关问题的批复	412
关于财产损失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413

第一章 领导讲话

第一节 求真务实,改革创新,继续坚定不移 推进保险中介有效监管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全国保险中介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召开保险中介监管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0年中介监管工作,全面部署2011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关于2010年保险中介监管工作

2010年是我国“十一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经济积极调整结构、加强风险防范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国保险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保险中介服务经济社会和保险业的能力进一步增强。2010年保险中介监管紧紧围绕会党委中心工作,切实按照“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的要求,深入挖掘和整治影响中介市场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整顿市场秩序,完善规章制度,理顺体制机制,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大力开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整治工作

从2009年的解剖麻雀到去年全面铺开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来看,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通过中介业务违法操作,谋取小集体和个人利益,是中介市场混乱的主要原因。为从根本上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秩序、维护被保险人利益,2010年整个监管系统上下一心,严格按照会党委的要求,积极谋划,重拳出击,成效显著。今年元旦过后,《中国保险报》和《金融时报》分别评出了“中国保险十大新闻”,三条与中介监管有关,其中就有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后面我还将提到的营销员体制改革,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这项工作的成效和社会关注度。现在回过头看,过去一年的中介业务检查工作思路清晰、张弛有度,符合我们前期的总体判断和设想,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是精心谋划,制度先行。在前期出台《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关于贯彻落实〈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基础上,2010年1月1日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检查目的、方法、步骤和总体要求。在检查逐步推进的基础上,根

据检查进度和需要,3月针对性地发布《关于依法严肃处理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机构和责任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细化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中介业务活动中的禁止行为和处罚标准,树立标杆,为进一步深入开展中介业务检查和整治做好制度准备。

二是集中力量,严查重处。在全年检查中,35家保监局共派出44个检查组,对21家保险法人的58个基层机构进行检查,查明保险公司利用中介业务、中介渠道虚增成本,非法套取资金1.4亿元,保险公司与中介机构的业务关系不合法、不真实、不透明情况较为严重。同时,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的保险机构及其高管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处罚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117家,吊销1家省级公司营业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罚款合计1323万元;处理责任人员138名,行业终身禁入2人;向税务、公安、司法等部门移送违法犯罪线索15起。在这次检查中,各保监局积极主动,敢抓敢管,如北京、黑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等保监局,认真贯彻落实保监会的部署和要求,积极谋划、扎实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取得了很好的检查成效,也锻炼出一批查账能手。这次检查通过严查重处、责任追究、媒体监督等多种方式,不但对被检查公司震动很大,更在保险业内引起了连锁反应,公司自查自纠和加强内控管理的意识有所增强。通过做细检查、从重处罚、坚决移交、加大披露,整肃了市场秩序、刹了歪风邪气、控制了潜在风险,磨炼了监管队伍,提高了协同作战的能力,切实保护了被保险人的利益,在社会上获得了较好的口碑。

三是扩大战果,着力治本。以监管的“外力促变”推动保险公司“内力求变”,内外合力,规范保险公司中介业务。一方面,推动总公司切实担负起管控责任,明确要求保险公司从健全制度、完善内控、强化执行力等方面,防范分支机构违法违规风险,从源头上规范中介业务。2010年四季度,中国保监会针对上半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查处情况,分别向15家保险总公司发出监管函,要求相关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和全面整改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15家总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共对100多名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通过深入开展内部行政处理、问题整改、合规教育培训、完善制度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内控水平。同时,在检查的各个阶段,保监会有关部门加强与一线的沟通协调,及时宣传披露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推介好的方式方法,使新闻媒体的外部监督作用在这次检查中得到了很好的发挥,为我们以后有效运用媒体积累了经验。

(二) 积极稳妥推动保险营销员体制改革

近二十年来,保险营销给我国经济社会带来的积极意义是值得肯定的,特别是在创新保险销售模式、提高保险服务效率、提高保险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以及为社会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种模式已成为保险公司尤其是寿险公司重要销售渠道和主要利润来源。同时,不容回避的是,保险营销体制也遇到

了一些突出问题,管理粗放、大进大出、素质不高、关系不顺等比较突出,这种状况既不能满足新阶段、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保险消费提出的更高要求,同时也败坏了行业形象,降低了人们对保险的认同度和有效需求,损害了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

2010年是营销员体制改革取得可喜进步的一年,保险中介监管在认真研究和分析市场现状的基础上,充分估计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和风险,用发展的眼光,采取市场化的手段,分层次、分步骤稳步推进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保险营销员体制改革酝酿多年,2010年正式动土并取得了市场较好预期,实属不易。

一是认清形势,确立目标。保险营销员改革涉及面广,需要充分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压力,平衡就业与稳定、企业效益、行业服务水平等众多关系,需要我们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既要考虑历史沉淀,又要兼顾现实和未来。大家知道,目前,市场对现行营销模式存在较大的体制依赖性,还没有找到一条可有效替代的营销模式,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路径依赖,同时,改革将涉及保险业内众多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所以很难一步到位、一蹴而就。虽然说营销员体制改革在一些地方和部分公司中已逐步行动起来,但改革仍然存在较大的现实困难和市场阻力,市场上存在的问题并不是监管机关运用强力的行政手段就可以全部解决的。中介部深入分析、调研,深圳、浙江、湖北等保监局积极参与组织协调,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兼顾、多措并举,努力构建一个法律关系清晰、管理责任明确、权利义务对等、效率与公平兼顾、收入与业绩挂钩、基本保障健全、合法规范、渠道多元、充满活力的保险销售新体系,造就一支职业品行良好、专业素质较高、能够可持续发展的保险营销队伍。

二是下发意见,明确方向。在确立了“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创新模式,防范风险”的改革主要任务后,保监会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明确改革的方向、目标和总体思路,向社会表明监管部门的态度和决心,向全行业提出原则性要求,引导市场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改革正式启动后,社会各方高度关注、积极反应,《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主流媒体纷纷报道,均对改革持肯定和支持态度,同时也表现出通过改革逐步解决营销体制中现有问题的期望。

三是尊重市场,鼓励创新。发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市场主体在符合改革方向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新的保险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逐步实现保险销售体系专业化和职业化。

(三) 密切关注并及时化解市场风险

近年来,会党委一直把守住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化解风险作为保险监管的重中之重。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分布广、组织分散,容易成为潜在隐患累

积的重点领域,中介监管责任重大。2010年,中介监管根据保险风险的特点,逐步建立了覆盖风险发生和蔓延全过程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是上下联动,布网监测。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保监局的报送信息,掌握风险的发展动向。完善风险排查和预警监测机制,保监会下发《关于防范和打击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涉嫌传销行为的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排查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涉嫌传销案件,指导北京、广西和四川保监局依法对相关机构及人员罚款共计63万元,指导山西、云南和浙江保监局依法督促相关机构退出市场;下发《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要求保监局高度重视辖区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施激励机制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及时跟进处置。全年对中介机构全面检查有112家次,专项检查有145家次,临时检查126次。此外,组织、指导相关保监局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保险中介机构“小金库”情况进行专项治理,督导各机构自查自纠。

二是快速反应,严厉打击。保险中介市场风险管控很难一劳永逸,贵在反应灵敏及时,时刻保持高度警觉,出现问题能快速反应、及时解决,特别是要对保险中介领域中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违法违规行为,务必坚持抓早打小,从快从严依法查处;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合谋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同查同处,实行标本兼治;高度重视群众信访线索,及时排查、处置非法传销等突发非法经营案件,向广大消费者提示风险,维护市场安全稳定运行;在前期对北京大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件、“五丰”系保险中介机构涉嫌传销案件严厉查处的基础上,密切跟踪事态进展,总结监管经验,扩大宣传震慑效果,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警示作用。

三是深化分类,紧抓重点。继续深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遵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以分类监管为抓手,发挥对保监局的指导作用。保监局认真做好辖区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按期提交分类监管专项报告,做好跟踪调研工作,及时总结了经验并完善了有关制度。

(四)持续做实做好中介监管的基础性工作

一是完善制度,夯实根基。2010年是保险中介监管厚积薄发、政策频出的一年,中介监管厘清监管思路,通过制度建设将中介市场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起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规定》,理顺监管定位、坚持从业公平性、提高准入门槛,尊重各地实际,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起草《保险公司委托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监管规定》,强化保险公司的管控责任,明确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有关要求,细化法律责任;起草《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努力防范网络欺诈风险,对互联网保险业务进行依法、科学、有效监管;下发《关于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政策;下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相互代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保险公司相互代理的监管要求和标准;对1999年至今中介部颁布的

126 个文件进行了清理,最终确认有效的规章 5 部,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33 个。

另外,中介监管关注制度实施后的市场反应,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公司、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对 2009 年施行的三个专业中介机构监管规定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记录、分析新规定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吸收到后续工作中来。

二是明确分工、规范准入。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三部监管规定,严把准入关,做好行政许可工作。第一,明确保监会和保监局之间的行政许可职责分工,强化了保监局属地监管职能和责任;建立分级审核制度,督促各级监管干部认真做好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第二,制定标准化的《行政许可事项处理单》,对报送材料、处理过程和审核结果建立档案并保存;严格执行公文处理制度,用中介部函的形式将复审中发现的问题告知保监局;强化对同一股东投资或控制不同中介机构的审查。2010 年,中介部共收到保监局机构审核文件 64 件,高管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36 件,对其中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3 家机构设立申请、2 个高管任职申请不予许可。

三是升级系统,主动披露。在河北、广西保监局试点基础上,保监会组织各保监局按时完成专业中介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系统的推广上线工作,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数据集中和信息共享,保险中介监管信息化水平有了质的提高,监管基础进一步夯实。在信息披露方面,采取召开情况通报会、媒体通气会、发布新闻通稿、邀请媒体记者实地调查查处情况等多种方式,主动向媒体公开监管信息,加大信息披露力度,掌握工作主动权,提高公众知情权,2010 年共组织召开 1 次媒体通气会,发布新闻通稿 10 篇。

四是重视培训,提升心气。为了使监管干部业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新时期新阶段市场监管的需要,在履行好监管职责的同时,着力加强中介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培训工作力度,注重丰富形式,力求取得实效。采用远程视频和现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首次举办了 200 余名全国保监局中介监管干部参加的培训班,首次实现了中介部领导和保监局干部实时交流,首次达到了全年轮训一遍中介监管干部的目标。通过“以案代训、以会代训”,全面提升中介监管干部业务水平,全年 11 次召开有关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的各类视频会、协调会、调研座谈会,召开 6 次培训会。在河北等保监局的大力协助下,中介部编写《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报告》,梳理总结行业发展及监管经验。在中介业务检查中,各保监局在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中介部汇集集体智慧,在河南、广东等局协助下,组织编印了《2010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材料汇编》,提供交流载体。通过加强学习氛围,加大培训力度,凝聚了干部的心气,增强了队伍的战斗力,形成了“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工作氛围。

一年来,保险中介监管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注重抓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通过

防范市场风险、规范市场秩序、建设市场体系,有力地促进了中介市场的健康发展。截至 2010 年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50 家,兼业代理机构 18.99 万家,营销员 330 余万人。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0441.84 亿元,同比增长 13.98%,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72.01%。全国中介共实现业务收入 928.23 亿元,同比增长 5.25%。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90.80 亿元,同比增长 24.33%,总资产达到 135.91 亿元,同比增长 26.77%。保险中介行业发展基础更加扎实。

总的来说,2010 年,保险中介监管工作达到了统筹全盘、把握重点、突破难点的预定目标,是工作成绩十分显著的一年。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会党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保监会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保监局的创造性工作,得益于广大中介监管干部的辛勤努力。在此,我代表会党委对大家的辛勤工作,致以诚挚的感谢。

同志们,近年来,我国保险中介市场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一个通过监管引导、尊重市场经济规律、按市场经济规则运作、鼓励充分竞争、依法经营和依法监管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逐步建立。站在新的起点上,保险中介监管必须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保险中介监管规律的认识。总结和思考过去的经验,我认为,在中介监管工作中需要把握以下几点原则:

一是必须与会党委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会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必须紧紧围绕会党委的总体部署谋划和推进保险中介监管工作,必须围绕“转方式、促规范、防风险、稳增长”,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做到阵脚不乱、方向不偏、劲头不减,着力防范化解中介市场风险,促进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

二是必须把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作为保险中介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险消费者是保险业发展的根本基础,保险消费者利益保护是保险中介发展的源泉。保险消费者大多是风险承受能力不足,进而希望借助保险这个管理风险的财务机制转移风险,而保险产品是一种服务性强的期货契约,保险人在契约履行中占据主导优势。保险中介通过形成价格、传递信息、促进交易、保障服务等市场功能的发挥,保护交易公平,充当监管助手,不断化解保险产品供给和有效需求不匹配的矛盾。保险中介发展提高了消费者福利,保险中介监管与保险消费者保护息息相关。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专门将消费者保护作为保险监管核心原则之一,金融危机后欧美各国也纷纷加强消费者保护工作。同志们要充分认识到保护消费者利益这个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意义,要下决心不但要持续提高保险服务水平,还要力争使保险成为各行业中消费者服务的典范。

三是必须尊重市场规律,坚持市场化的发展方向。这个问题首要的是尊重市场机制和市场规律,发挥市场在保险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尊重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为市场参与者营造宽松有序、公正高效的市场环境;其次,就是解决监管定位、

厘清监管边界,明确支持什么、反对什么。我们支持市场主体积极进取,壮大资本、规范发展、探索新的销售模式。我们明确反对弄虚作假,坚决治乱、严格监管。

四是必须依法监管,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一个市场越是发展和成熟,制度建设的任务就会越重,对制度建设的技术要求就会越高。定富主席在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制度是监管的前提和基础,制度建设是保险监管的核心工作,并把制度建设放在了加强监管能力要求的首条。在新的市场条件下,要坚持“探索、借鉴、创新、发展”相结合,通过建设层次分明、架构立体、职能协调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引领市场、规范行为、防范风险、加强监管。

五是必须通过大量监管实践,提高中介监管干部的素质和执行力。我国保险中介市场起步晚、发展快、新情况新问题较多,相应监管人才储备不足。近年来的监管实践锻炼了一大批人才,为加强中介监管做出了贡献,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新生力量。今后,我们要按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继续加大中介监管干部培训力度,提高中介监管干部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清正、纪律严明的保险监管干部,特别是注重让年轻干部在基层、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二、关于 2011 年的工作重点

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保险中介监管大有可为的一年。今年保险中介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按照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坚决清理整顿保险代理市场,稳步推进营销员体制改革创新,有效防范和化解中介市场风险,进一步完善制度基础建设,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保险中介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2010 年的中介业务检查震慑了市场,牵住了“牛鼻子”,打准了“七寸”,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保险公司利用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进行弄虚作假、虚增成本、非法套取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滋生土壤仍然存在,问题依然严峻,现有的检查广度、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延伸和加强。

2011 年是保险公司中介业务监管巩固扩大成果、连续奋战的一年。会党委高度重视中介业务监管,以 2011 年 1 号文对中介业务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了新的要求。今年上半年,要继续集中力量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专项检查。各保监局要按照 1 号文要求和部署,继续保持积极昂扬的工作作风,继续按照逐步深入、稳步推进、严查重处的思路,扎实开展现场检查,不断把中介业务检查工作做深、做透、做实。认真筛选检查对象,继续围绕保险公司与中介机构合作关系是否真实、合法等内容开展检查;继续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行贿、职务侵占、贪污、商业贿赂、非法集资、传销、洗钱、逃避纳税义务等